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村名:

附单据 张

摘要(说明): 颜村铺乡 程店 村1-4月公益岗工资

人民币(大写): 贰仟元整

¥: 2000.00

村干部  
签字(盖章)



单位负责人  
签字(盖章)

黎明朝

顏村輔鄉2024年1-4月份農村公益崗工資發放表

姓名	證件號碼	參加項目名稱	數量	性別	聯繫電話	補助金額 (元)	銀行卡 號	銀行名 稱	銀行賬號	負責人簽名
王明	41100011100011100011	農村公益崗	1	男	13903400000	1000	62	工商行	62170002000000000000	王明
李強	41100011100011100011	農村公益崗	1	男	13903400000	1000	62	工商行	62170002000000000000	李強

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

村名:

附单据 张

摘要(说明): 颜村铺乡程店村1-4月环境卫生整治人工费

人民币(大写):

肆仟元整

¥: 4000.00

村干部

签字(盖章)



单位负责人  
签字(盖章)

樊明朝

# 颜村铺乡2024年1-4月卫生集中整治人工费申请补助汇总表

姓名	证件类别	证件号码	参与项目行政区划	民族	住址	联系电话	补贴金额	银行类别	开户姓名	银行账号	本户签字	备注
刘经册	1	410926195810083277	4109260329	汉	程店	17837075863	2000	3	刘经册	622991731300736172	刘经册	
李桂兰	1	410926195402103224	4109260329	汉	程店	15890455933	2000	3	李桂兰	623059131300988906	李桂兰	

协议  
住址:

2)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  
1.5公里, 前范庄村正东约500米。  
河地一块, 北靠敬场沟、南临  
地一块共3亩, 叁亩正, 以通亩  
且给乙方, 租金在通亩年年底前付清。  
有权收回所租土地。  
块时, 租金超过乙方数量时。  
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各执一份,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-01



河南省农村信用社(农商银行)

单位现金存款

Y202405213132007300006

3132007300000017

客户账号: 31304001000000003 0001

产品代号: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

客户账户名称: 范县财政局柳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

三级账户序号: 三级账户户名:

货币代号: 人民币

钞汇标志: 钞户

经办人证件种类: 身份证

经办人证件号码: 410926196502013212

交易金额: 1,210.00

经办人姓名: 刘新河

证件有效期: 2028-04-24

国籍: 中国

性别: 男

联系方式: 13525641336

职业: 国家机关、党群组织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负责人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柳村铺乡程店村32号

1100元  
1100元

1100元  
利息

交易代码: 1092 交易日期: 2024-05-21 11:41:44

机构号: 1631304000 经办: 31320073

授权:

刘新河



第二联: 客户留存



甲方签字:

乙方签字: 闫相法

协议

出租方：程庄村马沟村组

承租方：闫向法

就租地(马沟村组基地)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：位置：位于何庄村东南约1.5公里，前范庄村正东约500米，东靠何庄地块，西靠山东马沟地块，北靠教场沟、南临前范庄至于林头村路，南北地块共3亩，叁亩正，以每亩267元，共计800之租金，租给乙方，租金在每年年底前付清。

二：如不履约协议执行，甲方有权收回所租土地。

三：如有第三方想租赁此地块时，租金超过乙方数量时，当年即解除乙方租地协议。

四：租赁开始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。

甲方签字：



乙方签字：闫相法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注：甲方、乙方均为自然人

甲方：张三

乙方：李四（身份证号：110101199001010001）

一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将其名下所有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100号1001室房屋（以下简称“房屋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，并约定租金、押金及违约责任等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二、房屋基本情况：房屋坐落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100号1001室，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，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租金支付给甲方。

四、押金：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20000元，甲方收到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签字：张三

乙方签字：李四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方：程庄村马沟村组：

承租方：王新天

就租赁（原马沟村回碾荒地）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位置：位于何庄村正南，教场沟北沿，何庄至于林头西端  
生产路西，南靠东马沟地，其地靠何庄地坎）东西地共计  
0.8亩。以每年每亩作100之租金，租给乙方，租金在每年  
年底前付清。

二：如不按协议执行，甲方有权收回所租土地。

三：如有第三方想租赁此地时，租金超过乙方租金数量时，  
当年即解除乙方租地协议。

四：租赁开始时间：2003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王新天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

# 关于程店村

## 北环路占地租金情况的说明

程店村北环路占地（村组）0.56亩。每亩每年租金1600元，总计896元。

自2020年开始至2023年共计4年、到账金额总计：3584元。

